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已編製完成，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相關附件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成。
2. 為配合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規劃，強化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推展，爰定本年度盈餘不分派股東紅利。
3. 上述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相關附件請參閱議事手冊。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1 月 0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規定，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 21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謹提請 選舉。

說 明：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將於 114 年 06 月 17 日屆滿，擬依法進行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股東常會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 114 年 05 月 22 日至 117 年 05 月 21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3.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